

## 同 意 書

申請書收件編號： \_\_\_\_\_  
(補件者請填寫)

本人 \_\_\_\_\_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)

為納稅義務人(或其配偶)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)

之  直系尊親屬  滿20歲以上之子女

本人101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並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  
第1款第1目或第2目規定，同意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親  
屬，又本人當年度所得與扣除額資料亦同意稽徵機關併同納稅  
義務人資料試算稅額。

此致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

立書人 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